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本人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签署：

马新强

艾娇

朱松青

刘含树

汤俊

熊文

乐瑞

杜国良

胡立君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本人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签署：

张继广

丁小娟

鲁萍

汪若红

汤秉凡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本人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马新强

刘含树

熊文

张勤

王霞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